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吴玲)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做到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股东整体利益。现将本人2020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会情况

2020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吴玲	独立董事	4	0	0	否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本人作为离任独立董事应参加4次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4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2020年度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无异议。本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在2020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对公司现金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变更支付安排发表了独立意见。

2、在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对公司现金购

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变更支付安排发表了独立意见。

3、在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提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对《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对2019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了独立意见，对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对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了独立意见。

4、在2020年5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0年度，本人作为离任独立董事未参加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本人未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但通过电话和其他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治理情况。对历次董事会的议案，详细阅读，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

地行使表决权。

（三）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要求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审议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尽管本人已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但是还是衷心希望公司在未来能够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的树立自律、规范、诚实的上市公司形象，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以上是本人在2020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报告完毕。

吴玲

年 月 日